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內幕消息 要求第二次覆核 聯交所就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定之公佈，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要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之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3)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經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本身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